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1.11.4 第二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81.12.24 教育部台(81)高字第七〇九〇〇號函核備在案
83.4.25 第二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條), 教育部台(83)高〇二五一五七號函核備在案
83.11.29 第二十九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84.1.23 教育部台(84)高〇〇三五三八號函及 84.2.28 台(84)高第〇〇九〇九八號函核備在案
86.10.23 第三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
87.10.20 第三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90.6.20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八六三〇七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1, 6, 7, 13條)
91.1.10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〇二三一九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5條)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5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91186579號函准予備查(修訂第2, 3, 6, 7, 9, 10條)
92.10.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 6, 13條)
93.10.21 第四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12條)
95.3.30 第5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5, 7, 13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8148號函准予備查(第1-13條)
依教育部 95.9.21 函逕予備查, 95.10.27 第52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逕刪除第6條第6款)
96.10.25 第54次教務會議修訂(第2, 6-8, 10, 11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9456號函備查
97.3.28 第55次教務會議修訂(第10條),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1507號函備查
97.10.27 第56次教務會議修訂(第6條), 98.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6762號函備查
98.10.26 第58次教務會議修訂(第10, 13條),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修第13條)
99.3.30 第59次教務會議通過(第5條), 99.6.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89825號函備查
99.11.1 第60次教務會議通過(第4, 6, 7條), 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23301號函備查
101.3.27 第63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0條), 101.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107180號函備查
101.10.23 第6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5, 8, 10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09173號函備查(第5, 10條)
102.3.25 第6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8條), 102.6.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5993號函備查
104.10.28 第70次教務會議通過(第4, 6條)
105.3.29 第71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3, 5-6條), 105.6.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044號函備查(第2-6條)
106.3.28 第73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6.6.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75918號函備查(第2條)
107.10.31 第76次教務會議通過(第4, 12條), 108.1.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229760號函備查(第4, 12條)
108.10.30 第78次教務會議通過(第6條), 109.1.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3018號函備查(第6條)
109.5.5 第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109.7.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89571號函備查(第5條)
112.4.20 第85次教務會議通過(第8條)
112.11.6 第86次教務會議通過(第1, 3, 12條)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 [本校學則第二十條](#) 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 四、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五、先修讀學分者，持有證明後且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 三、不同學分互抵之採計：
 - (一)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 (三)若屬於全學年的課程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
 - (四)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體育室認定，[惟校必修體育課程](#)不受第二目之限制。

四、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

五、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得抵免。

第四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一、原則上學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六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碩、博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二、除專科畢業生外，申請抵免之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其審核並準用抵免相關規定。

三、經核准具備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

四、各辦理抵免單位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系(學位學程)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但校必修(體育、服務學習、通識)課程及已修習轉入學系開設之相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在此限。

二、碩、博士班轉系(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

三、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六十七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一一〇學分。

五、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一半。惟本校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不受此限。

六、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第六條 提高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八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一一〇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並應依編入年級畢業條件規定修讀，始可畢業。

四、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並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凡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七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入學新生、轉學生及經核准至國外及大陸地區之交換生，其抵免科目僅採記學分，不採記成績。

- 第八條 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
- 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須檢具說明文件，大學部學生經導師或研究所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另案處理。
-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復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如為應屆畢業生必須完成抵免申請手續才能離校。
-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分別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報教務處備查後負責初核審查，必要時得舉行考試以決定是否給予抵免。初核後，由教務單位負責複核。初核與複核均應依規定嚴謹行事，不可疏忽。
-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填列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附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供初核與複核。初核與複核後，由教務長核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